

解決青少年的吸毒問題

對於「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必須同時採取校園驗毒的解決方案」，我是同意以上觀點的，因為現時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依然嚴重，其趨勢雖然有下降跡象，但實況是漸趨隱蔽而已。在校園驗毒和社區驗毒雙管齊下時，能進一步收窄現時青少年的吸毒途徑、地方，及早發現青少年有吸毒問題，從而及早對症下藥，進一步幫助染上毒癮的青少年。

先界定「校園驗毒」與「社區驗毒」這兩解決方案的分別，「校園驗毒方案」，其措施是鼓勵學生接受自願性的驗毒計劃以及安排社工及輔導員協助學生，有別於「社區驗毒」的措施，警方到一些的娛樂場所查驗有吸毒癮結的青少年以及是推行戒毒服務，將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轉介至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除了在措施上的不同，在成效的好處及實踐外亦不同，如「校園驗毒」針對在學青少年，避免在學青少年因一念之差而誤入歧途，以及是「社區驗毒」的不足，現解釋時下青少年的吸毒問題如下：

首先，當兩個方案雙管齊下時，校園驗毒措施只能針對學生未必能及時的、準確的發現失學（吸毒的）青少年，在社區驗毒措施，警方不時會到一些的娛樂場所、公園、公共地方即學校以外巡查，尋出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更有效、更全面的打擊及尋出吸毒青少年，從而逐漸的防止這些在學及失學的已有吸毒的青少年把吸毒的風氣習慣帶給其他沒有染上毒癮或從未吸毒的青少年，從而解決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然後，當兩個方案雙管齊下時，校園驗毒的措施——提供社工、輔導員能對染上毒癮的在學青少年給予合適的輔導，勸導他們戒毒的同時社區驗毒的措施推行戒毒服務，可以透過兩個的解決方案同時進行協助染上毒癮的青少年，一來可以勸導在學青少年放棄吸毒，二來可以透過社工輔導員的游說接受戒毒服務，三來可以及時的與戒毒的青少年通力合作，能迅速讓染上毒癮的在學青少年得到合適、對應的進程，幫助他們戒毒，把毒禍所帶來的傷害減到最低，讓這些染上毒癮的在學青少年能夠盡快戒毒，重新投入學業及社會。

再者，當兩個方案雙管齊下時，校園驗毒計劃能疏導有困難、沉重壓力的在學青少年以及是向在學青年灌輸吸毒的禍害，以及是正確的價值觀如「向毒品說不」等以防因他們一時的衝動而去吸毒，未必能肯定他們不會吸毒；而社區驗毒計劃亦能透過警方的巡查，一來能打擊青少年及賣家在娛樂場交易毒品，二來當青少年遇上有人誘惑他們吸毒也能即時的遠離，避免吸毒，致電報警，加強青少年與警方的互相通報，進一步打擊本地毒品販賣的情況；三來能減少青少年接觸毒品的途徑，當青少年有正確的、理智的批判能力時以及是毒品接觸途徑有所下降時，青少年吸毒的趨勢便會隨之而下降。

有人認為上述兩個方案雙管齊下時並不太能互補不足的解決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例如在學青少年染上毒癮而不參與計劃，再加上可能會令青少年改到更隱蔽的地方吸毒及交易毒品，致在學校不能尋出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以及非在學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最終得來的是失敗結果，但是措施是要深入以及長遠，正如即使在校有染毒青年不參與驗毒計劃，在校老師便能在日常收窄對同學的觀察，留意其行為、舉動等，必要時可以請求學生參與自願性的驗毒計劃，透過軟性手法尋出染毒的學生以及助他們脫離毒癮，避免他們逃避現實而把自己勸到更隱瞞的地方吸毒；以及警方巡查，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收集情報，作一些突擊、可行的巡查、檢查以及打擊在學的青年吸毒，以及毒品交易，以軟性手法與硬性手法的互補不足，軟性的手法讓在學青年願意自行接受戒毒，硬性的手法能打擊非在學或已「變質」的青少年吸毒，兩方面共同能夠防止減少青少年染上毒癮以及能幫助青少年透過自願性及強制性的戒毒療程，脫離毒癮。

總括而言，現時上述兩項方案能同時雙管齊下，據以上各點，必能互補不足，解決現時青少年吸毒問題。最後，我重申我是同意「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必須同時採取校園驗毒和社區驗毒的解決方案這個觀點的。